

三、单位从业人员情况（611-2表）审核要点

序号	指标	指标代码	审核要求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01	必填项 ，可从人事档案取数；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人员。
2	其中：女性	02	必填项 ，可从人事档案取数；该指标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的其中项，不可超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3	在岗职工	03	必填项 ，还包括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处于试用期人员；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4	劳务派遣人员	04	必填项 ，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应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注意与劳务外包人员区分，一般不超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的30%。
5	其他从业人员	05	必填项 ，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